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二 零 零 七 年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決 議 公 告**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於2008年5月26日上午九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八號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召開了二零零七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股東年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蘇樹林先生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次股東年會並無否決或修改提案之情形，也沒有新提案提交表決。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共21人，共持有代表中國石化73,791,831,153股有表決權股份，佔中國石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86,702,439,000股)的85.1093%。股東年會的召集和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中國石化《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股東年會審議並逐項投票表決，通過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審議通過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之董事會工作報告。

股東年會以73,319,872,953股同意，1,007,200股反對，分別佔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9986%及0.0014%，通過了該項議案。

二、審議通過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之監事會工作報告。

股東年會以73,319,743,853股同意，1,046,700股反對，分別佔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9986%及0.0014%，通過了該項議案。

三、審議通過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告和合併財務報告。

股東年會以73,317,863,653股同意，3,105,900股反對，分別佔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9958%及0.0042%，通過了該項議案。

四、審議通過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及派發末期股利。

股東年會以73,750,050,053股同意，1,021,900股反對，分別佔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9986%及0.0014%，通過了該項議案。

五、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中國石化2008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股東年會以73,747,721,053股同意，3,233,300股反對，分別佔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9956%及0.0044%，通過了該項議案。

六、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中國石化2008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股東年會以73,743,036,853股同意，1,502,600股反對，分別佔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9980%及0.0020%，通過了該項議案。

**特別決議案：**

七、給予中國石化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

股東年會以68,021,733,664股同意，5,770,097,489股反對，分別佔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2.1806%及7.8194%，通過了該項議案。

八、審議及批准有關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議案:批准中國石化在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24個月內於境內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200億人民幣公司債券。

股東年會以73,702,753,553股同意，51,296,900股反對，分別佔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9304%及0.0696%，通過了該項議案。

九、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所有事宜。

股東年會以73,700,698,453股同意，53,431,800股反對，分別佔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9276%及0.0724%，通過了該項議案。

十、審議通過關於修改中國石化《公司章程》的議案。

股東年會以73,749,187,253股同意，4,444,200股反對，分別佔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9940%及0.0060%，通過了該項議案。

十一、授權董事會秘書根據審批機關和工商登記機關的要求對前述第十項修改後的經營範圍進行文字或順序上的調整。

股東年會以73,747,933,153股同意，5,871,400股反對，分別佔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9920%及0.0080%，通過了該項議案。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年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全部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中國石化股份總數為73,791,831,153股，中國石化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年會但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股東年會的點票監察員<sup>(註)</sup>。中國石化境內律師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何斐、李麗萍律師出席了股東年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律師認為，股東年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資格符合有關法律和中國石化《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年會的表決結果有效。

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中國石化A股於2008年5月26日上午九時半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停牌，並將於2008年5月27日上午九時半起複牌。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陳革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中國石化的投票結果已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查，畢馬威的工作只限於應中國石化要求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中國石化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中國石化收集並向畢馬威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或審閱工作，畢馬威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的董事為：蘇樹林\*、周原\*、王天普#、章建華#、王志剛#、戴厚良#、范一飛\*、姚中民\*、石萬鵬+、劉仲藜+及李德水+。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